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拟提交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进行了审查，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经营性合作关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在剥离出本公司以前，贸易公司已相应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3 月 26 日